

附件 3

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机型部分签署申请书

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机型部分签署申请书	
申请人个人材料： 申请人姓名： _____ 执照编号： _____ 执照专业： _____	
所申请签署航空器、发动机型号及类别： _____ _____ _____	
培训情况： 培训机构名称： _____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或证明文件描述： _____	
证书颁发日期： _____	
我在此申请执照机型签署，并确保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正确；健康状况能够保证正确行使执照持有人的权利；任何不正确的信息都将影响我资格的有效性。 签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	
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 机型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机型培训证明复印件（该机型培训合格证书或证明须在申请前 5 年内取得） 维修经历记录 维修人员执照基础部分	

F66-3(5/2015)

1-2

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机型部分签署申请书

维修差错及工作诚信情况：

在 CCAR-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维修差错： 有 无

在 CCAR-66 规章要求的年限内有无严重工作不诚信行为： 有 无

维修经历：

时间	航空器维修经历	证明人
----	---------	-----

质量部门盖章及负责人签字（仅对本页内容负责）：